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小兵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同意公司按时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计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464,679,135 股为基数，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017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316,207,441.74 元的 20%。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同意该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有效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是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 15 亿元调整至不超过 12 亿元、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 5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 8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同意公司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地审核：认为：

（1）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